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美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93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美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美玲加入身分不詳而暱稱「陳先生」成年人所籌組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或審理範圍），擔任自人頭帳戶提領詐欺贓款後轉交之車手工作。王美玲與「陳先生」及其他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9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許金富，向其佯稱為其表弟，資金短缺需要周轉云云，使許金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月13日13時48分（起訴書誤載為13時17分，應予更正），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許育菖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再由王美玲依「陳先生」指示，於臺中火車站拿取本案帳戶提款卡，復持該提款卡於同年月13日13時55分至14時許陸續提領共計149,000元，隨即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

01 所得，王美玲並因而獲得報酬5,000元。

02 二、案經許金富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被告王美玲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7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0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金易卷
09 第97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
10 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
1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3 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說明。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2至9頁、偵卷第
17 21至22頁、審金易卷第97、101、10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
18 人許金富證述在卷（警卷第21至22頁），且有告訴人提出之
19 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0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1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案帳戶交易明細、ATM監視器畫面擷
22 圖、提領一覽表、周邊及超商監視器影像擷圖、郵政跨行匯
23 款申請書在卷可憑（警卷第1、10至19、23至25、27至29
24 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5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
30 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31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

01 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
02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04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5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6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8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9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0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11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13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提領詐欺款後轉
14 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不僅隱匿詐欺所得所在，亦移轉
15 詐欺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16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
17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
18 綜上以觀，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
19 被告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20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21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
27 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2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30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31 之」，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01 4.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2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03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4 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7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
09 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10 5.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其於
11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維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僅符合上開舊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
13 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
14 刑1月至6年11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
15 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
16 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9 (三)被告分次提領本案受騙款項，各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
20 時、地實施，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2 開，在法律評價上，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各論以接
23 續犯。

24 (四)被告與「陳先生」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均有犯
2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五)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27 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罪。

29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30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31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屬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惟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至本件並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圖不法利得，以擔任車手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及金融安全，增加檢警查緝共犯與受騙款項流向之困難，其動機及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以被告並非擔任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本案犯行詐欺及洗錢之金額、對告訴人財產法益所生損程度，及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金額；又被告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另酌以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自述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服務業、無扶養他人（審金易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本件報酬為5,000元（審金易卷第97頁），堪認其本案犯罪所得為5,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
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
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
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告訴人所轉帳之
款項，經被告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得手後，復上繳予本案
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而予以隱匿，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經查獲」亦即經檢警現實查扣洗錢財物原物或被告個人仍
得支配處分者，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
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無從對被告諭知沒收洗錢標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宜軒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